

二、本府警察局暨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局暨停車管理處檢討目前租用民間拖吊車輛達二五三輛汽、機車拖吊車，在本市交通沒有明顯惡化，違規停車數量並沒有增加情形下，拖吊業者爲了爭取業績往往淪於「爲拖吊而拖吊」的窘境，與本府以交通管理爲目標漸相違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同時背負了極大的壓力，未能獲得各界諒解。因此檢討適當減少民間拖吊車之數量將可維持現階段解決本市委託民間實施拖吊違規停車之需要，亦不會對所委託之民間拖吊公司造成僧多粥少，互相不利的情况。

二二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都市發展局「雙連生活園區」規劃案中，位於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十號、八號之「蔡瑞月舞蹈社」，應予保留並委由民間文教基金會及專業文化人士繼續對外開放經營，以保存珍貴的歷史記憶，保護並尊重藝術文化，維繫台北市難得的文化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府發展局推動之「雙連都會生活園區」案，其中藝文生活會館內設置臺灣舞蹈史廳、中小型表演舞臺、排練室、演講廳、實驗劇團辦公室、表演藝術圖書館等文化空間，除落實保留並發揚舞蹈文化外，並提供更多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蔡瑞月舞蹈社拆除與否及是否委由民間文教基金會經營事宜，需俟本府民政局古蹟認定作業完成後再行協商辦理。

二二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四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馬市長、歐副市長、捷運局、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捷運南港線後遺症多，昆陽站站體過大政府補救不力

說明：捷運南港線昆陽站由於其原先所設計的站體體積過於龐大，導致嚴重影響到昆陽社區當地居民之景觀及視線，因而當地居民要求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立即研討出彌補當地居民因此捷運工程所造成之損失，並由其社區主委出面阻止工程的進行，導致工程目前停留於停工狀態。另日前歐副市長前往該地巡視時，已要求相關單位設法解決當地居民的問題及要求，但至今該工程之兩大負責單位卻各執一詞表示當地居民要求之不可行性。

一、捷運局東工處表示，由於因應馬市長白皮書之承諾，急將南港捷運工程予以完工，以便來得及於今年年底前通車，故在此種時程緊迫迫人情況下，可能沒有時間再予以變更設計。然而該社區居民向捷運局提出提高容積力強度達七百要求，以吸引開發商有興趣至該地開發的意願，但捷運局卻以四百八十爲最高限定值，而對這樣無法提高開發商興趣至該地開發意願的情形下，當地的居民於往後的日子中將會可能因此而產生相當嚴重且不利於的損失。故本席要求捷運局對於此問題該須於限期內主動負責提供整套有效的解決辦法。

二另都市計畫發展局對於此問題卻一再以「礙於法令」為由，向該社區居民表示無法協助當地居民解決問題，而不主動找出其他方法，以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共同一起來解決問題，此工程於原先設計時便已有未將當地格局考量好、設計不當等缺漏，以致產生許許多多的困擾，但卻於產生困擾之後不協助當地居民解決問題，本席認為承辦單位之作為實為不負責的行為。

三因此本席認為，市政府為了使工程進度儘速完工，竟以如此草率、應付的方式面對市民所提出的要求，實在看不出有任何解決問題及為民服務的誠意，因此請馬市長、歐副市長及相關單位即刻研擬出最佳之解決之道，徹底解決捷運南港線昆陽站居民自該站開工以來一直面臨的困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捷運南港線昆陽站週邊土地使用分區乙案，經查該地區業於刻由內政部審議中之「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擬由原第三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指定商業區為商一使用），並依本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相關規定辦理。

二、該案經本府發展局初步研議，依現行法令且以居民最有利之情況下唯有辦理都市更新乙途較為可行，並提出相關試算結果供捷運局參考，惟辦理都市更新可獲之各項容積獎勵與地主爾後提出之開發計畫內容密切相關。本案本府發展局除已主動提供相關之解決方案，日後並將儘力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自五月二十八日上午昆陽社區居民陳情起，本府各相關單位即秉積極之態度與居民溝通協調，於當日下午立即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召開說明會向陳情居民予以詳細解說，並於六月二十一日由歐副市長親赴現場勘查，市長本人亦於七月十五日接見陳情代表，此期間本府各單位人員亦數次與居民代表協調說明，本府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亦對各可能之解決方案以積極務實精神，就法令與技術層面詳加分析研究。

二昆陽站規劃為現今捷運初期路網南港線東端之終點站，原擬採高架方式興築，民國八十一年即已配合該區民眾之要求而改採地下化；復以不徵收私有土地之考量，而將站體設於公共設施綠帶上；再為配合地下隧道逐漸爬升進入南港機車維修廠，因此車站開挖深度較淺，而採地上穿堂層之配置，此可使附近民眾直接享受捷運車站之便利，另於地面站體四周採用大量玻璃與鏤空之設計，除可顧及該區日後發展之整體景觀，亦可降低對周遭環境之衝擊。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亦盡最大可能解決方案加以研議評估，方案內容分為二方向，略述如後。第一為車站變更設計之可能，經研討站體位置、降低站體高度、取消或縮小站體屋頂等方案均不可行；惟可於站體北側加設出入口，以吸引人潮，製造商機，並於北側三、六四公尺之空間上鋪設崗石地磚，配合站體景觀配置，形成美觀實用之活動空間以供居民使用。第二為辦理聯合開發之可行性，本府依通風口或機電夾層移設入社區基地方式考量，除施工之困難外，容積獎勵僅可略增○·六三%，並無實質效益。

四另昆陽站北側毗鄰地區位於刻由內政部審議中之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原為第三種工業區用地，擬變更更為商業區，其建築率及容積率仍維持第三種工業區之建築強度，但須回饋百分之二十五之土地之提供公共設施使用，若將該規定回饋之土地留設於捷運車站側，即可留設約十一公尺寬之巷道，再加上捷運車站退縮之三·六四公尺，則捷運車站與其未來改建之建物間至少有十四·六公尺寬之空地，應可規劃為活潑且具休憩之購物步道，而無居民所陳情距民房太近、太高之情事。

五本案居民之陳情要求，本府相關單位均依法令規定參酌技術予以充分考量，本社區居民現今或因捷運施工期間而有所不便，然若願參照都市更新與增設室內停車空間等相關規定辦理自行開發，則其容積可因獎勵而有所提高，如此必可享受日後捷運通車營運所帶來之繁榮與便利，仍請貴議會協助本府使社區居民能對市政公共建設惠予配合支持。

二二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四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國民住宅處、財政局

質詢題目：市府團隊應積極協調排除萬難，早日讓內湖區警智新村住戶得以順利交屋，莫讓市府承諾一再跳票。

說明：一國宅處曾承諾內湖區紫雲里警智新村改建案應可於八月辦理交屋，經國宅處、消防局、建管處、養工處、自來水事業處等大力配合，上月底所有建築方

面的問題已大致解決，值得肯定，惟至辦理交屋手續時，財政局對於將國宅處所管之康寧三小段第五八七號土地列入房地成本計算有異議，不同意提撥地價補助款，使住戶的自付款無法核算，影響交屋作業，而國宅處、財政局為求慎重，擬簽請送行政院解釋。如此公文一來一往，恐怕又要延宕半年以上！

二警智新村改建已經歷八年之久，原訂於二月交屋，因故延誤了半年，如今又因細故而繼續延宕，不但失信於民，更損及無辜民眾權益，本席強烈要求市府應積極協調並謀彈性措施，先把計款疑義與交屋分開處理，早日讓住戶得以順利交屋，莫讓市府承諾一再跳票，危及市府威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有關警智新村一期國宅其基地規劃為求完整性，本府國宅處先行價購原本府財政局管有之康寧段三小段 584-5 地號（由 584-3 分割）土地再與私地交換後為 587 地號，因該筆土地之六九·三%補助購宅款事宜，該市有地處分之特殊狀況，相關處理原則有待澄清，惟本府將朝儘速處理配售作業之原則處理，以維眷戶權益，尚請諒察。